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昱禾垣室內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如惟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被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852,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（另委任訴訟代理人英提出委任狀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靜